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00年11月28第343次家務會議新修通過105年6月21日第399次擴大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提供家民免於居住場所發生性騷擾 及性別歧視事件,有效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 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家民於居住本家場所內,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注意事項所稱性別歧視是指以他人性別的差異,而非其本身優缺點,產生的厭惡或歧視,也可用來指稱任何因為性別的差別待遇。

- 三、本家家民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7-6151439
 - (二)申訴專用傳真:07-6151451
 - (三)申訴電子信箱: j120700@kcg. gov. tw
 - (四)受理申訴人員:社工組社工員
- 四、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申訴人員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 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述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五、本家針對家民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評議,由本家家民紀律委員會提案審議,惟如遇不符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規定時,該申訴案之評議委員應由本家女性工作人員參與補足之。家民紀律委員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其他代表代理之。
- 六、調查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對於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無再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家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應於申訴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並做成附理由之決議,必要時,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家家民紀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附記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 異議者,得自申訴決議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家提出申覆。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 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家家民紀律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八、本家家民紀律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家家民紀律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理由顯有矛盾。
 - (二)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代表參與決定。
 - (四)參與決議之代表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 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十、本家家民紀律委員會對訴訟繫屬中之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得決議暫緩調查 及決議。
- 十一、本家為防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發生,提升兩性平權之觀念,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檢討改善並為適當之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居住場所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十二、性騷擾及性別歧視情事,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情事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 處置。
- 十三、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應列管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四、當事人需要輔導或醫療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五、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當事人如非本家家民,得依其請求提供相當之協助。
- 十六、本家應於年度業務計畫中規劃辦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教育講習,並於各廳顯著處公開揭示相關資訊。
- 十七、本家應利用家民座談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 十八、本注意事項經家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